**厂房租赁备忘录**

**甲方**：上海协博精密模具有限公司

**乙方**：大冢材料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**日期**: 2017年1月12日

**租赁对象**：上海市桂平路471号桂果园10号楼底层A+B座厂房

乙方向甲方租赁厂房事项达成以下协议，关于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将予以充分合作协商。

1. 租赁对象产权为甲方所有。乙方向甲方支付租金，甲方向乙方开具租赁发票，租赁物业管理费由乙方直接向租赁对象的物业管理公司支付。
2. 乙方租赁面积为323.62平方米。
3. 租金为3.8元/平方米/日，管理费为1.6元/平方米/月。
4. 租赁期限为4年，租赁期满2年后从第三年起租金按照原租金的10%上浮。
5. 租赁条件：

5-1 甲方保证乙方200KVA的电力使用量。

5-2 乙方向甲方配电房中配电盘内3相380V 400A 开关处引出电缆至乙方租赁空间内，乙方将在租赁空间内设置乙方配电盘，并设置380V 320A的乙方进线开关，乙方电力使用电度表将设置于甲方配电盘乙方电力引出部。此项工程费由乙方承担。

5-3 甲方保证乙方租赁空间内自来水的使用。

1. 租赁计划：

2017年2月25日 双方续订租赁合同

1. 支付：

租赁合同签约后二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租赁保证金（保证金为三个月的月租金）

乙方租用面积的电费和水费由乙方承担，支付方式由双方另行商议。

甲方签字盖章： 乙方签字盖章：

日期： 日期：